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弘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弘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弘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3年3月31日7時35分許，至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埔昌門市內，徒手竊取由該店員工高子竣所管領、貨架上之純喫茶紅茶3瓶、香草可口可樂2瓶組（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53元），並放入隨身攜帶之購物袋中，得手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嗣高子竣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王弘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大統一超商埔昌門市員工高子竣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警員胡昌憲於113年6月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四)現場照片2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

(五)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四、論罪及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之

01 財物，竟於前揭時地，見有機可趁，即徒手竊取被害人店內  
02 由其管領之純喫茶紅茶3瓶、香草可口可樂2瓶組，其行為顯  
03 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  
04 能坦承犯行，且所竊之財物價額非鉅，其犯罪手段尚屬平  
05 和，並兼衡被告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  
06 程度（見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關於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2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15 本案竊盜犯行，固竊得被害人店內之純喫茶紅茶3瓶、香草  
16 可口可樂2瓶組，是該等物品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衡諸  
17 上開物品實價值低微，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應無妨被告  
18 罪責、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既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  
19 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  
20 於目的的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並本於比例  
21 原則，就此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蕭妙如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